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大幅下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初步審閱結果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初步審閱結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大幅下滑。業績之下滑主要因為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證券投資之公允值變動錄得虧損，以及按公允值計算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購股權開支費用之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初步審閱結果而刊發。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